

七、第 5 點第 1 款所定個別認可實體抽樣檢驗，係就第 5 點申請個別認可之容器，依批次抽樣施以檢驗，批次、試驗方式及補正試驗規定如下：

(一) 個別認可批次之認定

在同一年月日以同一種材料製造同一形狀規格外徑厚度之容器，每 900 只為 1 批（不足 900 只，以 900 只計）。

(二) 個別認可方式如下：

1. 每批容器隨機抽取 3 只送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其中 2 只分別進行周遭環境循環試驗及容器爆裂試驗；另 1 只依序進行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洩漏試驗及液壓試驗。上開試驗之方法及判定基準依 CNS 15542 之規定辦理，如試驗通過，則該批容器視為合格，若有未通過試驗之項目，該批容器得針對未通過試驗項目申請補正試驗 1 次。

2. 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應依下列步驟進行：

(1) 周遭環境循環試驗及容器爆裂試驗之補正試驗，應各隨機抽取 1 只容器辦理試驗；另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洩漏試驗及液壓試驗之補正試驗，隨機抽取 1 只容器進行試驗，並均應通過試驗。

(2) 補正試驗通過，則該批容器視為合格（但第 1 次抽樣未通過試驗容器除外）；倘仍有容器未通過補正試驗，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3. 所有完成個別認可試驗之抽樣容器應予銷毀。

4. 合格容器瓶身之處理

(1) 檢驗合格容器應發給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證明及合格標示，前述證明資料應由申請人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分別保留一份，以供日後查考。

(2) 容器應標記下列事項。

A. 此容器僅能充填液化石油氣。

B. 於安裝或卸除容器閥時，應將容器閥基座夾緊固定。

5. 新出廠液化石油氣容器經認可合格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發給合格標示（圖示如下），由製造商、進口商列印資料後附加於合格容器護圈，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部或本部
委託專業
機構標識)

複合材料液化石油
氣容器認可合格標
示(本部或本部委託
之專業機構名稱)

下次檢驗期限	容器規格	公升
年 月 日	容器實重 (含閥)	公斤
容器號碼	製造廠代號	
出廠液壓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1. 放置於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119。

(1) 字型：標楷體。

(2) 欄位尺寸：

A. 「下次檢驗期限」、「容器規格」、「年月日」、「容器實重」、「容器號碼」及「製造場代號」欄位為 27.5mm (長) x 10mm (寬)。

B.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欄位為 55mm (長) x 9.5mm (寬)

(3) 材質：PET 貼紙或經本部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